

证券代码：832298

证券简称：菲达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山东菲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薛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 任命原因

鉴于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收到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杜春晓女士的辞职报告，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薛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 (三)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薛峰，男，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5 月，就职于高密电力电缆厂，任生产部技术员；2002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就职于山东菲达电力电缆有限公司，任生产部车间组长；2014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菲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副主任（兼任研发部研究员）、生产部主任（兼任研发部副主任）。

##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提名选举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

《山东菲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菲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